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聯 絡 人:蔡明順

聯絡電話:02-29393091#6286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 政教字第1130027070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\_1130815

主旨:發布「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

要點」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訂

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3年7月15日奉校長核定施行。
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,以下簡稱EMI課程),包含外語學院英文系以外系所,以英語教學之外語課程。
- 三、為達成雙語計畫年度KPI,各學院得以年度獲分配經費、 自籌經費核予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額外獎助。

正本: 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:教務處、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、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

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# 校長李蔡彦

##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(草案)

擬 定 條 文	說	明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及國際競爭力,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,鼓	立法第	<b>常旨</b>
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,特訂定本要點。		
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當學期已 註冊之在學學生(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	明訂對象	獎助適用
三、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,以下簡稱 EMI 課程) 係指凡使用	明訂	全英語授 程定義及
教材,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,及課程學 期成果展示,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,但課堂間之分組	不予	程 足 我 及 獎 助 課 程
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		
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(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)在職專班課程、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。		
四、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:	明訂	獎助項目
(一)修課獎助金:		及獎助對
1.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EMI	1	全額
課程並完成培力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		
者,核予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。		
2.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EMI課		
程學分數占該學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		
上者,核予獎助金二千元。		
(二)累積修課獎助金:大三以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		
畢業前修畢本校EMI課程累計達一定學分數,且英		
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達 B2以上等級者,依所取得 之EMI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如下:		
1. 修畢EMI課程達十六學分,核發二千元。		
2. 修畢EMI課程達三十二學分,核發四千元。		
3. 修畢EMI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,核發一萬		
元。		

J	互、	本獎助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 式受理申辦。申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助 金。	明訂每學期受 理申請方式
7	<u> </u>	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,並依年度	人口心证只用
_	ヒ、	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,送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立法、實施及修 法程序

###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

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,形 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,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,特訂定 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(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。
- 三、本要點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,以下簡稱EMI課程)係凡使用教材,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及成績評量,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,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,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(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)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# 四、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:

#### (一) 修課獎助金:

- 1.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EMI課程並完成培力 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者,核予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 千元。
- 2.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占該學 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,核予獎助金二千元。
- (二)累積修課獎助金:大三以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本校 EMI課程累計達一定學分數,且英語能力檢定聽讀說寫達 B2以上等 級者,依所取得之EMI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如下:
  - 1. 修畢EMI課程達十六學分,核發二千元。
  - 2. 修畢EMI課程達三十二學分,核發四千元。
  - 3. 修畢EMI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,核發一萬元。
- 五、本獎助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。申 請案經核定通過並公告後核撥獎助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,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,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勵規模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,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